

广东省司法厅

粤司律许决字〔2024〕(02)-13083号

广东省司法厅准予律师事务所章程 (合伙协议)变更决定书

广东华世为律师事务所:

我厅收到你所变更本所章程、合伙协议的申请及相关材料。

经审核, 你所的申请材料齐全, 符合法定条件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(司法部令第142号)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, 本机关决定:

准予你所章程(合伙协议)变更。变更后主要内容: 1、《章程》第四条 本所系由以下执业律师作为合伙人发起设立(按姓氏笔划为序): 陆丰、邵清海、文瑞强、潘慧、周锋、郭学强。

《章程》第三十一条: 本所开办资金为....., 由合伙人按以下比例出资: 陆丰以现金出资人民币....., 占设立资产总额的.....; 邵清海以现金出资人民币....., 占设立资产总额的.....; 文瑞强以现金出资人民币....., 占设立资产总额的.....; 潘慧以现金出资人民币....., 占设立资产总额的.....; 周锋以现金出资人民

币……，占设立资产总额的……。郭学强以现金出资人民币……，占设立资产总额的……；3、《合伙协议》第四条第一款订立协议的各方合伙人：姓名：陆丰……。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东省司法厅

2024年8月19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司法部，广东省律师协会，广东省档案馆，深圳市律师协会，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。